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54,44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层压机等部分闲置报废设备以 11.723 万元出售给田云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评估价值 987 万元的多晶铸锭炉、多线切片机、焊接机、层压机等机器及电脑空调电子设备以协议价格出售给非关联方。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上并为其所使用的 4.1MWp 屋顶光伏发电设备及车辆以人民币 2,203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优创光能已向公司全额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人民币 2,203.304 万元，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资产移交确认书》，并已完成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上述资产交易均系资产出售，与本次资产购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